

# 113-2實習行前會

114/01/09 PM13:00~14:00 J706教室

# 113-2實習行前會

2024/01/09 PM13:00~14:00

「01」 校外實習與相關規定說明

「02」 校外實習Q&A

# 113-2實習行前會

# 校外實習與相關規定說明

實習行前會

## 實習對象

- 實習對象：大四學生
- 實習學分：7學分(必修)
- 實習期間：**114年1月13日~ 113年04月30日，共560小時**
- 實習地點：各實習機構

# 學生實習須知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明瞭及遵行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則。
- 二、學生實習期間之穿著以樸素為原則。
- 三、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必須注重禮節及應對進退。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隨時攜帶筆記本，隨時記錄工作重點及實習心得，以增進實習效果。

# 學生實習須知(1)

## 五、學生實習時應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遵照分配之實習機構，按時前往實習，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
- (二)實習學生，除原派休假外，一切休假均按照實習機構之規定給予。
- (三)學生實習時間內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
- (四)如需請假，務必告知學校輔導老師及機構主管。

# 學生實習須知(2)

## 六、實習總成績之計算：

實習總成績之計算為實習機構成績佔實習總分之65%  
及輔導老師成績佔實習總分之35%。

# 學生實習須知(3)

##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一切規定，如有不聽從或不遵守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及指導者，得停止該學生實習。
- (二) 每週實習以四十小時為原則。
- (三) 實習期間隨身攜帶學生證及身份證明備用。

# 學生實習須知(4)

七、其他注意事項(續):

(四)實習期間租屋勿只考量租金高低，要注意住宿安全。

(五)實習期間遇有任何問題除就近請教機構之同仁或單位主管外，並可隨時與實習輔導老師或系辦聯絡。

**\* 智科系辦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4200~4203**

**\* 校安中心：04-26324737**

# 職場倫理(1)

職場倫理，也叫職場道德，簡單的說是指在職場上各種行為準則和做人底線。

不論你初出社會或踏入職場多年，在職場都應注意職場上的淺規則。

在學中，課堂上不會教你關於職場上應注意的行為或應遵守的分際；出了社會，更不會有人告訴你應該怎麼做，因為沒有人應該要教你怎麼做，全靠自己平日的觀察去一點一滴地累積。

# 職場倫理(2)

1.多觀察周遭人事物。

2.職場尊重。

3.職場生存之道。

- 不害怕承擔
- 勇於接受任務
- 不議論他人
- 適應職場文化
- 要有同理心
- 態度決定一切

# 好的工作態度

- 1.主動積極。
- 2.團隊合作。
- 3.良好的人際關係。
- 4.及時回報，讓主管懂你。
- 5.注重組織倫理，相互尊重。
- 6.面對問題的勇氣。
- 7.勇於承擔責任。
- 8.樂於學習，與時俱進。
- 9.勇於承擔責任。
- 10.誠實及與眾不同的特質。

## 工作安全注意事項(1)

LO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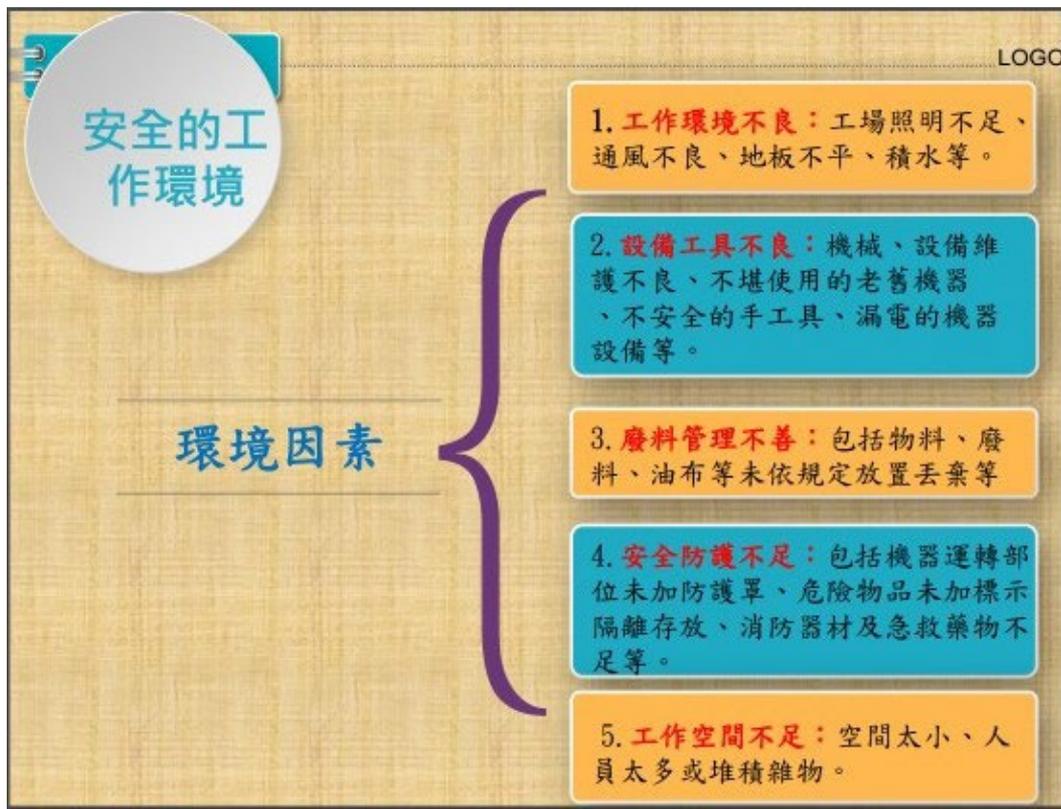
安全的工作環境

人為因素

個人防護具種類

1. 不知道工作時的安全流程及方法。
2. 不遵守公告的工場安全守則。
3. 未穿防護衣具(例：帽子、防潑水圍裙、防護鞋、手套及不當使用防護器材)。
4. 專業能力不足。
5. 情緒不穩、缺乏耐心、精神疲憊、注意力不佳。

## 工作安全注意事項(2)



## 勞動基準法權益簡介



## 職場性別平等法宣導(1)

### 何謂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三法如何適用？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定義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

- 1.事件之一方須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未達性侵害程度。
- 2.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
- 3.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

- 1.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包含下列情形：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職場性別平等法宣導(2)

### 性平三法適用範圍

法令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騷擾防治法
適用範圍	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造成敵意環境性騷擾，或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實施交換條件性騷擾。	不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
例外情形		受僱者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執行職務時，遭不特定人性騷擾，其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同事或不同單位具業務往來人員持續性騷擾，或遭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性騷擾，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
申訴管道	1.行為人所屬學校。 2.教育主管機關。	1.受僱者或求職者之雇主。 2.直轄市、縣(市)勞政主管機關。	1.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2.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 3.警察機關。

# 實習報告寫作指引

## 頁數：限45頁以上

內頁紙張：白色A4紙，單面列印。

內容字體：標楷體(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12 pt，標題以14 pt為主。

段落：行距採單行間距。

版面設定：邊界(上、下、左、右)2cm，直向。

裝訂：膠裝上光。

注意事項：

- 1.封面請依規定格式，勿另行設計或任加圖案。
- 2.涉及公司技術機密資料不得列於報告。

# 實習報告寫作指引(續1)-實習報告內容

- 壹、實習單位簡介
- 貳、個別實習資料
- 參、實習工作內容
- 肆、實習主題報告
- 伍、實習心得
- 陸、結論與建議
- 柒、工作週記
- 捌、參考文獻資料
- 玖、附錄 (1.實習照片 2.實習活動、實習記錄等)

**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給輔導老師。**

# 實習工作日誌及問卷填寫注意事項

一、於實習結束後，請同學於開學兩週內自行將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日誌記錄表及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繳回系辦備查，逾期未繳交者將扣除專業實習總成績20分。

二、每位同學實習期間需**每日**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日誌記錄表**。

#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

## 第3條

### 一、學期課程：

開設七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為期五百六十小時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至少一次。

#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續1)

第12條 實習學生之出缺勤、督導與管理：

三、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且須利用電話或相關通訊工具（Email、LINE、Facebook等）告知輔導老師。

#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續2)

第12條 實習學生之出缺勤、督導與管理：

三、

(二)病假：

- 1、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持醫院證明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並應於上班前設法先報告實習機構主管）。
- 2、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時，應先向實習機構主管及輔導老師口頭請假，准假後方能離開，並補辦請假手續。

#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續3)

第12條 實習學生之出缺勤、督導與管理：

三、

(三)事假：

- 1、實習期間非特殊原因，不得請事假。
- 2、若學生已知因事需請假無法實習時，必須事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機構主管請假，否則不得無故曠職。
- 3、偶發事件以電話向單位主管請假後，准予補辦請假手續，否則以曠班論處。

#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續4)

第12條 實習學生之出缺勤、督導與管理：

三、

- (一) 請假一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請假單**」。學生請假除填寫請假單外，仍需按實習機構規範辦理請假手續，若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職論處。
- (二) 無故曠職達32小時，或未達實習時數三分之二時，則須重修實習課程。

#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續5)

## 第14條 實習轉介機制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遇有任何特殊情況，致學生無法持續進行校外實習之情形時，得由學生個人或輔導老師提出轉介申請，並由輔導老師負責轉介，經系實習委員會同意。

#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續6)

## 第15條 實習離退機制：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時若有下列情況時，得由實習機構、輔導老師或學生本人提出離退申請：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經機構及學校輔導老師輔導仍不改正者。

二、學生遭遇困難或重大變故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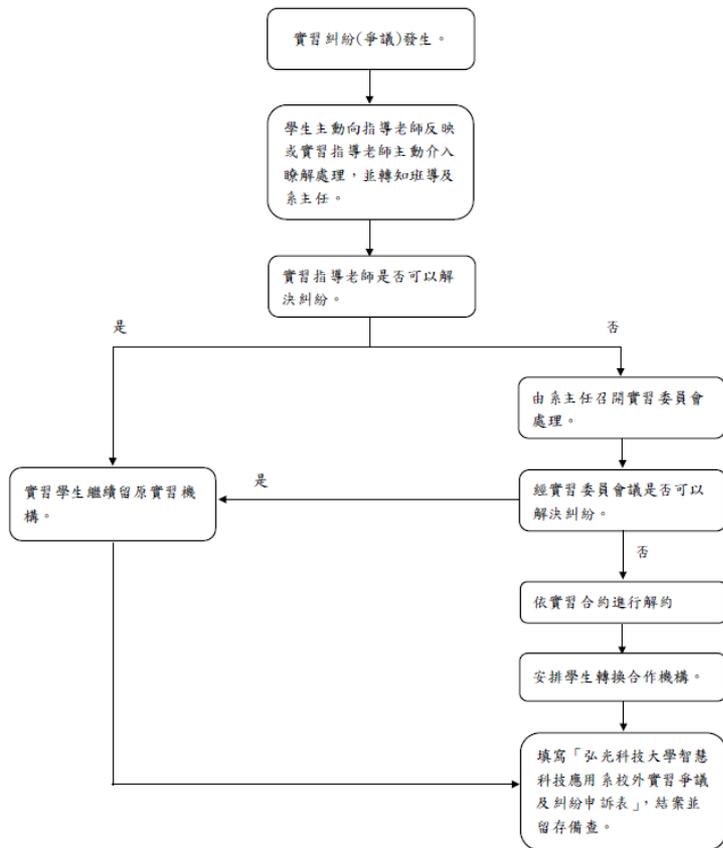
三、休/退學。

四、實習離退學生可經由實習轉介機制，或由系實習委員會開會討論配套措施。

## 『學生申訴流程圖』

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爭議)流

程圖



# 113-2實習行前會

2024/01/09 PM13:00~14:00

## 『學生實習請假單』

(系網實習相關表單 實習中表單)

弘光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姓 名		班級		座號		核批：
假 別		假 事由				機構指導人員
證明文件						
實習單位						本系輔導老師
請假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時					

第一聯：存本系系辦

弘光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姓 名		班級		座號		核批：
假 別		假 事由				機構指導人員
證明文件						
實習單位						本系輔導老師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時					

第二聯：學生自存

弘光科技大學 智慧科技應用系 學生實習請假單

姓 名		班級		座號		核批：
假 別		假 事由				機構指導人員
證明文件						
實習單位						本系輔導老師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時					

第三聯：實習機構

# 113-2實習行前會

2024/01/09 PM13:00~14:00

## 『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特殊問題及緊急事件通報表			
通報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輔導教師	姓名：	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	姓名：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姓名：	所屬單位或與通報學生之關係：
通報人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實習機構名稱及部門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相關問題(含實習勞資糾紛)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災害問題		
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意外事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問題：		
*(1)性騷擾、性騷擾、性騷擾事件 (2)重大校安事件(例如：重大意外傷害、職災、車輛等)、敬請「即則」通知校安中心，俾便通報教育暨校安系統。			
事件內容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發生地點：		
	摘要說明：		
評估事件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需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後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列入輔導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系所回覆事件處理情形及具體建議 (條列式說明)：			
系所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教務處課務組簽章		教務長簽章	
備註	1. 事件應以保障雙方當事人名譽及隱私之秘密方式為之。雙方當事人、處理小組及與通報案件相關之所有人員，對於通報之一切內容負有保密義務。 2. 若屬緊急事件務必先行電話通報教務處課務組 04-26318652 分機 1252，再填具本通報表繳交至弘光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接獲通報後會儘速聯繫通報人。		

## 再次提醒同學：

- 「實習中」要填寫:校外實習機構日誌表
- 「實習後」要填寫:
  - 1.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
  - 2.實習報告書

**實習資料，請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給學校輔導老師。**

## 重要事項:

1. 『請於第一時間與實習輔導老師及系所聯繫；另若實習輔導老師或系所無法處理時，以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訴』
2. 『**不可以另外與廠商私下簽訂任何契約**』

2

# 校外實習Q&A

113-2實習行前會

# 113-2實習行前會

2024/01/09 PM13:00~14:00



## 113-2實習行前會

2024/01/09 PM13:00~14:00

---

**『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記得通知系上，不管是助理、老師或主任等任何你想得到的，我們會是你必須依賴的後盾與問題解決的依靠』**

預祝 全體同學 實習順利! 謝謝!



END